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王敏女士、石义彬先生、沈超先生 2025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述人员任职经历及相关自查文件，王敏女士、石义彬先生、沈超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王敏女士、石义彬先生、沈超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